

2011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

《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第 II 部，第 8(1) 條——

廢除

“第 35 個百分值”

代以

“第 50 個百分值”。

(2) 附表 1，第 II 部，第 8(2) 條——

廢除 (a) 節

代以

“(a) **第 50 個百分值住戶開支** (50-percentile household expenditure) 指某特定人數的住戶的不包括租金開支的開支水平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者)，而該人數的住戶之中，有 50% 的住戶開支低於該水平，而其餘的 50% 的住戶開支則高於該水平；”。

- (3) 附表 1，第 II 部，第 8(2) 條——
廢除 (b) 節。
- (4) 附表 1，第 II 部，第 8(2)(c)(i) 條——
廢除
“第 35 個百分值”
代以
“第 50 個百分值”。
- (5) 附表 1，第 II 部，第 9(2) 條——
廢除
“第 35 個百分值”
代以
“第 50 個百分值”。
- (6) 附表 1，第 II 部，第 9(4)(b) 條——
廢除
“第 35 個百分值”
代以
“第 50 個百分值”。
- (7) 附表 1，第 II 部，第 9(5) 條——
廢除

在“本條中，”之後而在“的差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住戶開支第 50 個百分值差額** (50-percentile household expenditure differential) 指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按照第 8(2) 條計算住戶開支第 50 個百分值而分別所得的款額之間”。

4. 修訂附表 2(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1) 附表 2，第 12(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著”

代以

“着”。

(2) 附表 2，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4. 如有關人士年滿 60 歲，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的款額時，無須理會一筆相等於本條例第 5(1) 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的款額。”。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1 年 2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例對計算申請法律援助者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規則作出修訂。該等規則載列於《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2. 就計算某人的可動用收入而言，現時的規則容許扣除一筆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定期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而計算出來的住戶開支。根據該規則，就該人及其受養人 (如有的話) 而言，無須考慮一筆相等於人數相同的住戶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款額。本規例透過調高現行的參考水平，即由第 35 個百分值調高至第 50 個百分值，以增加可容許扣除的金額。
3. 本規例亦加入有關計算某人的可動用資產的新規則。新規則對年滿 60 歲的人有所寬免。根據新規則，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的款額時，可扣除一筆相等於有資格獲得普通法律援助的人的財務資源的限額的款額。